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吳思瑤、蔡適應等 14 人，鑑於現行國中小代理教師聘任制度有諸多不合理的地方，包含一年一聘，流動率高，工作沒保障。做同樣的工作，一年少領 2 個月薪水。年資無法累計，做再久薪水還是原封不動等。代理教師面臨的困境，影響到的不只其本身，也影響到學生受教權。爰此，本席要求教育部應清查各縣市代理教師的敘薪情形，保障代理教師 1 年聘期能領足 12 個月薪水，並讓其年資能夠累計，讓所有的代理教師不因任教縣市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教育部頒佈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」，學校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5% 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。然而，實際上國中小的代理教師比例已達專任教師的 12-13%，遠遠超過 5% 的標準。
- 二、許多代理教師很有教學熱忱、教學備受學生、家長肯定，但是受限於整體教師聘任制度，導致流動率高、教學熱忱被不合理的制度耗損。
- 三、代理教師面臨的困境包含一年一聘，流動率高，工作沒保障。做同樣的工作，一年少領 2 個月薪水。年資無法累計，做再久薪水還是原封不動等。
- 四、代理教師面臨的困境，影響到的不只是代理教師本身，也連帶影響到學生受教權。爰此，本席具體要求教育部應清查各縣市代理教師的敘薪情形，保障代理教師 1 年聘期能領足 12 個月薪水，並讓其年資能夠累計，讓所有的代理教師不因任教縣市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吳思瑤 蔡適應
連署人：葉宜津 張宏陸 林俊憲 趙正宇 張廖萬堅

陳素月 鄭運鵬 黃國書 鍾孔炤 洪慈庸
鄭寶清